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8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7年6月20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较大，涉及的沟通协调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过程中，公司预计无法于2017年6月20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详细情况见登载于2017年6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0日